

汕尾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验 收 工 作 方 案

主管部门：汕 尾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组织单位：广东华维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二 年 七 月

为推进我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4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 号）等文件要求，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及验收依据

（一）总体思路

项目验收实行符合性条件审核和量化评分制。一是拟订项目符合性条件审核表，在现场验收时先对符合性条件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再进行量化评分；二是拟订现场验收量化验收指标表，对通过符合性条件审核的项目，逐项进行量化评分。最终形成项目合格或项目不合格的结论。

（二）验收依据

1.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4 号）；
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 号）；
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和终止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79 号）

5.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

二、验收程序及日程安排

（一）验收时间

各县（市、区）严格按照省市文件要求申报市级验收，限期对验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报市级复核。

（二）验收条件

1. 完成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中各项建设内容；
2. 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其批复文件，年度实施计划批复文件，施工、监理文件，招投标、合同管理文件，财务档案（含账册、凭证、报表等），工程总结文件（含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工作报告等），单项工程验收合格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证书，工程施工图、竣工图等；
3. 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4. 各单项工程已完成验收；
5. 编制竣工决算，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或由当地审计机关审计。
6. 完成农建系统信息报备工作，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相关材料报备完成，农建信息系统与备案纸质材料应一致。

(三) 验收备查材料

1. 年度实施计划批复文件;
2.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其批复文件;
3. 有关合同书、协议书和任务委托书;
4. 项目招投标有关材料;
5. 财务档案(含账册、凭证、报表等);
6. 项目工程质量及材料检验有关资料;
7. 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8. 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9. 监理工作报告;
10. 设计工作报告;
11. 单项工程验收表;
12. 监理及施工的月报和日记;
13. 有关影像资料(从同一地点、角度拍摄一组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照片;线性工程应分别于起点、终点拍摄;每个单项工程至少有一组照片);
14. 项目调整资料及其批准材料;
1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证书,工程施工图、竣工图等;
16. 工程结算资料;
17. 耕地质量提升相关资料,如肥料购买凭证、检测资料、合格证、施工影像资料、施工后土壤检测资料;

18. 科技推广相关资料，包括培训会议照片，耕地质量监测；

19. 管护制度，须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四）验收准备阶段

1. 收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后，梳理资料及相关文件。收集项目验收相关资料，以及与项目验收、验收有关的依据文件。

2. 制订方案。根据项目类别及特点等，结合实际，拟订验收工作思路、验收程序及日程安排、验收内容及要点。

3. 抽选专家。从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专家，组成项目验收专家组。

4. 下发验收通知。市农业农村局发出验收通知，确定进行验收的项目、验收组负责人、验收时间及有关要求。

5. 专家培训。验收组织单位要对参加验收的专家及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帮助专家及验收工作人员全面掌握项目验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明确验收任务和责任。

（五）项目验收阶段

1. 现场验收。派出验收组赴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实地考察。验收采取“听、查、看、量、访、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听”即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复核单位和施工单位关于农田建设项目的汇报；“查”即查阅档案资料和资金台账，审查项目决算和资金审计情况报告，管护制度和管护责任落实等；“看”即察看项目现场，检验

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量”即按照一定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的工程量）对照项目竣工图纸进行实地丈量，并由专家组提前指定项目相关工程、指定地点进行抽芯检查核验；

“访”即访问项目区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议”即验收组对验收情况进行评议打分。

2. 工作汇报。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复核单位参加验收工作会，并对相关工作进行汇报。

3. 询问答疑。验收专家针对验收项目提出问题，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复核单位等提供补充说明或证明某一方面事实的材料，或者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4. 综合评价。验收组综合上述阶段的验收成果，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形成对项目结论的综合性评价。

（六）形成结论及验收完成阶段

1. 整理结论表格。验收专家根据验收项目具体情况，对照项目验收结论有关表格，逐项对项目各项成果进行打分，验收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四类，90分以上为优秀，80至90分为良好，60至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评分依据详见《广东省农田建设竣工项目验收评分表》。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以及验收时发现的问题，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验收时提出的要求期限进行整改，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确

认，整改期原则上从下达整改通知书起不得超过一个月。对存在的问题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不合格项目，应按规定程序终止项目实施。

2. 结论复核。市农业农村局对专家形成的项目验收意见结论表初稿进行复核。在不改变专家本意的情况下，对表格格式问题和内容散乱等进行调整修正；在同专家沟通一致的情况下，对专家表述不完整、不清晰或政策把握有偏差的问题进行相应修改完善。

3. 专家签名。项目验收最终结论有关表格定稿后，由参与验收的专家进行签名确认，对验收意见负责。

4.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验收结论和有关表格情况，出具竣工项目通过验收的批复。在确认项目验收资料及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已按专家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正式发函向提交项目验收的县（市、区）确认项目合格。

5. 项目公示。在完成项目验收并确认项目合格后，市农业农村局按有关规定将项目验收标准、程序和结果等情况进行公示。

以上为初定日程安排，根据验收工作进度、联系专家情况及受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可进行相应调整。

三、验收内容及要点

(一) 验收项目表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备注
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1 年度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田墘居委等 3 个村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海丰县	2021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	
3		2021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		2021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	陆河县	2021 年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	陆丰市	2021 年度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7		2021 年度汕尾市陆丰市南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		2021 年度汕尾市陆丰市博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		2021 年度汕尾市陆丰市甲西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	
10		2021 年度汕尾市陆丰市甲西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		2021 年度汕尾市陆丰市河东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		2021 年度汕尾市陆丰市大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 符合性审核意见表验收内容及要点

项目符合性审核内容共分为 5 项，项目存在以下情形，将被评为“不合格”，由建设单位牵头限期整改。

1. 项目未按照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工作；
2. 项目未按照相关规范编制验收及档案资料；
3. 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未达到设计目标；
4. 项目未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单项验收及初步验收等工作；

5. 项目未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耕地质量等别提升工作；

6. 应评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况。

（三）量化评分主要内容及要点

量化评分表验收内容共分为 7 类 20 项。对照各类、项的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对应进行评分。

1. 制度执行。共 18 分，包括执行项目“四制”情况、监督检查管理情况、项目调整情况、上图入库情况、是否为项目库储备等 5 项。

2. 实施进度。共 15 分，包括开工时间及施工进度情况、完工时间、组织验收情况等 3 项。

3. 建设质量。共 50 分，包括工质质量、耕地质量、问题整改情况等 3 项。

4. 资金管理。共 10 分，包括投入标准、费用提取、支付进度等 3 项。

5. 资料整理。共 5 分，包括资料收集情况、档案管理情况等 2 项。

6. 其他事项。共 2 分，包括社会评价情况。

7. 鼓励事项。共 6 分，包括新增耕地情况、增加投入、机制创新等 3 项。

注：总分 106 分，前 6 项为必验必评项目满分 100 分，鼓励事项得分可计入总分。详见广东省农田建设竣工项目验收评分表。

(四) 验收提交资料清单

1.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的验收申请;
 2. 初步验收报告或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
 3. 单项工程验收表;
 4. 项目竣工图纸;
 5. 竣工报告或建设单位工作报告;
 6. 施工总结报告;
 7. 监理报告;
 8. 审计报告;
 9. 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结算书;
 10. 建设单位的财务决算报告;
 11. 所有材料的电子文件;
 12. 建设后照片;
-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并装订成册。

(五) 其他说明

此前原由相关部门已经批复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原规定要求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 验收组专家

本批项目专家组共有 5 人, 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农田水利、农业、财务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

家抽取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工作和省级专家库管理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23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验收工作人员

市农业农村局派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做好与县（市）联络、政策把关、专家服务及过程监督等工作。

（三）纪律保障

加强对县（市）及项目单位的纪律约束和验收专家纪律要求，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廉洁自律。

五、附表

- 附表： 1. 汕尾市***县 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地抽查情况表（样表）；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调查问卷；
3. 广东省农田建设竣工项目验收评分表；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21日

附表 1

汕尾市***县 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地抽查情况表（样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规划设计	竣工上报	工程复核	实地抽查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专家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调查问卷

您好！为了解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实际效果，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农田建设项目绩效，发挥高标准农田在促进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环境、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作用，我们设计了以下问题，望广大村民及经营主体加以配合，感谢您的参与。（请在符合您情况的选项上直接勾选）

项目名称：汕尾市***县 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村民代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为主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为主		电话		
以下问题采取打分制：（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8 分；基本满意 6 分；不太满意 4 分；不满意 2 分）在下方（ ）打“√”。						
1、您对本项目改善生产条件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				
2、项目建设后交通运输条件是否得到改善？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				
3、项目建设后灌溉条件是否得到改善？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				
4、项目建设后排水条件是否得到改善？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				
5、项目建设后农作物单产是否有所提高？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				
6、您对本项目在改善生态环境方面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				
7、您对本项目区的建设质量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				
8、您对本项目的总体评价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				
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附表 3

广东省农田建设竣工项目验收评分表

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制度执行	18	执行项目“四制”	4	项目执行法人、招投标、监理、公示等制度。每缺一项扣 1 分。	
		监督检查管理等	5	组织工作检查指导得 2 分，开展通报督办得 1 分，制定管护制度得 2 分。工作不落实不得分。	
		项目调整	3	项目无调整得 3 分，每调整 15 扣 1 分（不含节余资金或社会资金投入补建内容）。擅自调整扣 3 分。	
		上图入库	4	按时间节点和项目信息完成上图入库的得 4 分，信息不完整、报备不及时发现一处扣 1 分。	
		项目库储备	2	属于项目库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进度	15	开工时间及施工进度	5	当年项目当年开工得 3 分；年底前施工进度达到 80%得 2 分，施工进度达到 40-79%得 1 分，39%以下不得分。未开工得 0 分（以调度数据为依据）。	
		完工时间	6	次年 3 月施工进度完成 100%得 6 分，每推后 15 天完工扣 1 分。	
		组织验收	4	完工 2 个月内完成县级初验得 2 分，县级初验后 2 个月内申请市级验收得 2 分。每超 15 天扣 1 分。	
建设质量	50	工程质量	36	工程（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 6 项）建设质量全部达到初步设计文件设计要求的得 36 分。每发现一项工程建设质量达不到初步文件设计要求的扣 6 分。	
		耕地质量	10	采取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修复等单一措施或综合措施提升耕地质量，覆盖面积达 90%及以上的得 10 分；覆盖面积不足 90%的，每少 5%，扣 2 分。	
		问题整改	4	无需整改问题或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得 4 分，每超过 15 天完成的扣 1 分。	
资金管理	10	投入标准	4	按照不低于规定建设标准投入的得 4 分，低于投入标准每 5%扣 1 分。	
		费用提取	4	各种费用提取与实施计划相符，一项不符的扣 1 分。	
		支付进度	2	年底支付达到 80%（含）得 2 分，40-79%得 1 分，39%以下不得分（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日期为准）。	
资料整理	5	资料收集	3	资料齐全、完整、规范得 3 分，发现缺项或不规范的一处扣 1 分。	
		档案管理	2	落实存放场所，明确管理制度和责任人，立卷存放符合档案管理要求。发现一处不落实扣 1 分。	
其他事项	2	社会评价	2	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 90%以上得 2 分，80%-89%扣 1 分。低于 80%扣 2 分。	
小计得分					

鼓励 事项	6	新增耕地	2	有新增耕地面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增加投入	2	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鼓励和引导受益农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的,或总投入高出最低投入标准20%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机制创新	2	开展建设机制创新,获得省委省政府或农业农村部认可的,得1分。主动开展农业农村部或农业农村厅布置的试点工作,或自行探索机制创新且成效突出的,得1分。	
	小计得分				
总得分:					